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或緊隨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及外資股(「H股」)持有人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昇暉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嘉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趙國成(統稱為「H股認購人」)就H股認購人認購不多於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新H股(「認購H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之H股認購協議(「H股認購協議」)，各H股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H股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修改或修訂H股認購協議；

- (b)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H股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購H股（「**H股特定授權**」）；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與發行任何認購H股有關的實際增資向有關當局登記增加註冊資本，以及向有關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當局作出所有必要申報；及
- (c) 授權董事會實行及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適宜之步驟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行及／或完成H股認購協議及根據H股特定授權發行認購H股；及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以進行協議相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17名認購人（統稱為「**內資股認購人**」）就就內資股認購人認購不多於2,8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新內資股（「**認購內資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之內資股認購協議（「**內資股認購協議**」，各內資股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並授權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修改或修訂內資股認購協議；
- (b)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購內資股（「**內資股特定授權**」）；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任何認購內資股的實際增資向有關當局登記增加註冊資本，以及向有關中國、香港及／或其他當局作出一切必要申報；及

(c) 授權董事會實行及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適宜之步驟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行及／或完成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根據內資股特定授權發行任何認購內資股；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以進行協議相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事宜。」

3. 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代表董事會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郝志輝及何昕；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愛新、李錫明及李雪瑩；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王永康及高純。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可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